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所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章附屬法例V)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發售。就全球發售而言，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集團、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如適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授權提供而加以信賴。

釐定最終發售價

預期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全體包銷商行事)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協定最終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或前後，而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全體包銷商行事)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最終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全球發售之中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的申請表格，載有適用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的香港公開發售條款與條件。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兩者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發售股份的數目受超額配股權所限。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牽頭經辦。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或前後(即預期定價日)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全體包銷商行事)可能議定的稍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就釐定發售價達成協議所規限，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國際配售股份則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廣泛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的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每一位人士均須確認，並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認購及獲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徵詢其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以適用者為準)，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知悉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本公司並無或建議尋求將其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批准買賣。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在全球發售中作出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集團在百慕達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存置。

於本集團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屬於香港財產。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買賣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就股份以港元派付的應付股息將支付予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上所列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若為聯名股東，則根據公司細則寄至名列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包括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

建議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的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業權及其他類似名稱(該等名稱並無官方英譯)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用途。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